

114 學年度花蓮縣宜昌國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教師學習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宜昌特攻隊				
申請項目	類別	☒ 新辦 ☐ 延續性(已辦____年)		社群組成 ☒ 單校 ☐ 跨校	
		☐ 學習社群 ☒ 專業精進學習社群 ☐ 校長社群			
	重點主題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備觀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數位學習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1. 學習社群：著重於社群運作，目的在鼓勵未參與社群經驗之教師組織社群，熟悉社群運作方式，共同探究分享教學實務。 2. 專業精進學習社群：著重課堂實踐，目的在於改善學生學習結果，鼓勵教師依授課領域組成社群，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學習評量，持續進行課堂研究。					
召集人	所屬學校	宜昌國中		職稱/姓名	特教組長/朱敏倫
	電話	03-8520803#504		E-mail	rivergoahead@yahoo.com.tw
	是否參加過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目標	一、 建構教師互助學習的教學社群，探究特教理念與相關法規之變革，以利推行各項特教工作。 二、 透過社群共備，共同研討教學現場及個案問題，改善教學與特殊生學習問題。 三、 透過社群共備，共同研討、研發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教法，執行有效的教學策略，以符合學生特殊需求。 四、 藉由社群共備，共同研討課程安排、教學策略及學習評量，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以利特殊需求評估與提供適切特教服務。				

社群成員 (包括召集人)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是否領有初階 回饋人才以上 資格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是否領有初階 回饋人才以上 資格
*至少 3 位	朱敏倫	特教	☐ 是 ☒ 否	羅澤婷	特教	☐ 是 ☒ 否
*跨校者請於姓名 欄註記校名	許鈴筑	特教	☐ 是 ☒ 否	陳孟龍	特教	☐ 是 ☒ 否
*可自行增列	謝易修	特教	☐ 是 ☒ 否			☐ 是 ☐ 否
社群類型 (可複選)	☒ 1. 研發教材(教學檔案製作、教學媒材研發等) ☒ 2. 課程、教學方法設計(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方法創新、協同教學等) ☒ 3. 教學研究(共同備觀議課、多元評量分享、案例探討、診斷學習成就等) ☐ 4. 專業主題探索(行動研究) ☐ 5. 小班教學有效教學技巧與策略 ☒ 6. 新課綱領綱導讀與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 ☐ 7. 數位學習(載具或軟體運用增能、數位素養等) ☐ 8. 其他(_____)					
實施進度 (從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至 少 6 次，欄位不足 請逕行新增，講師 先行確認)	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含共備觀議課)	實施方式	主講或 指導者	地點或場地
	1	114.08 (09:00~ 10:00)	社群運作與特教法規變革 之探究	講座	朱敏倫老師	本校會議室
	2	114.09 (10:00~ 11:00)	課程設計共備與個案研討	共同研討	羅澤婷老師	本校會議室
	3	114.10 (09:00~ 10:00)	特教宣導教學活動與教材 設計共備	共同研討	許鈴筑老師	本校會議室

	4	115.01 (14:00~ 15:00)	教學評量分析與診斷學習 成就	共同研討	朱敏倫老師	本校會議室
	5	115.03 (11:00~ 12:0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共 備	共同研討	謝易修老師	本校會議室
	6	115.04 (14:00~ 15:00)	共備觀議課	共同研討	陳孟龍老師	本校會議室
備註						

114 學年度花蓮縣宜昌國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花蓮縣 114 學年度申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規定。

二、學校現況與需求評估：

(一)需求評估：113 學年無申請者左欄免填，但右欄依本年度申請計畫內容填寫。

113學年度年精進計畫實施成效與檢討	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需求與延續
(1)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資源整合運用情形(其他處室聯繫或其他經費挹注...) (3)教師專業成長情形(課程或教材產出...) (4)永續發展與多元創意(具體活化教學案例或產出教材實踐於教學現場) (5)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情形：	1.特教法規修法更新，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內涵需與時俱進。 2.教師是課程設計主要的執行者，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與內涵須不斷提升。 3.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性，需適切評估特殊需求，即時調整教學策略，以提供適切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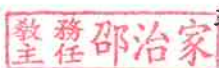
三、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

四、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經費：由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補助。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1 外聘鐘點費		節			
	2 內聘鐘點費	6	節	1000	6000	
	3 外聘諮詢費		次			
	4 講師交通費					
	5 印刷費	30	份	50	1500	
	6 教材教具費	5	份	450	2250	預計採用書籍：圖解適齡教養 ADHD、亞斯伯格、自閉症
	小計				9750	
7	雜支	1	式	1	250	上列各項經費得互相勻支
總計：新臺幣 10,000 元整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報教育處初審且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